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可供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可供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此授權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

盧啟邦

歐中安

Manuel Assis Da Silv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

胡錦勳

盧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2. 不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20,818,900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引致最多新發行1,204,163,780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身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020,818,900股繳足股份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容許購回最多602,081,890股股份。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任期特定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盧啟邦先生	執行董事
(b) 杜健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盧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注意到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上述建議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20,818,90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獲允許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02,081,8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用作此用途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之資金。

即任何購回股份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撥付。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適當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進行購回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程度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該等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程度不時適合於本公司。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進行購回股份時，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020,818,900股減至5,418,737,01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345,489,4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7%。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名萃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80.19%。因此，該增加將導致名萃有限公司（作為4,345,489,489股股份的股東）與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該等股份的最終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860	0.690
六月	0.830	0.700
七月	0.770	0.490
八月	0.570	0.405
九月	0.540	0.440
十月	0.520	0.440
十一月	0.495	0.440
十二月	0.490	0.4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60	0.450
二月	0.890	0.610
三月	1.190	0.790
四月	1.030	0.77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0	0.87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盧啟邦先生，38歲，執行董事(「盧先生」)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太陽城集團之首席投資總監，一直參與太陽城集團海外業務之業務發展，亦負責太陽城集團之公司企業管理及併購，並具有博彩業經驗。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盧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4,34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之173,333,33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除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和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盧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950,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盧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杜健存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

-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杜先生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杜先生擔任太陽國際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杜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杜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續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超過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杜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杜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杜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盧衛東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衛東先生」)

- (a) 於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盧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盧衛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盧衛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盧衛東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任職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證券部董事總經理及機構銷售部主管。除披露者外，盧衛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限或建議期限

盧衛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衛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倘盧衛東先生獲選，其服務合約將予續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期不超過約三年，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盧衛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衛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基準(包括固定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董事是否有訂立服務合約)

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盧衛東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20,000港元。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披露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盧衛東先生亦無參與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h) 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衛東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及並無根據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盧啟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但非透過供股或依照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做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根據要約須按本公司全體股東(就要約而言並不包括任何居住於要約不受當地法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倘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既有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股量(零碎股權除外)，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依照要約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在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並行使本公司當時一切權力以按照第4項決議案（本大會通告所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適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